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财〔2019〕8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2月25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录入：顾建国

2019年2月25日印发

校对：李晖

## 附件

# 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第三条** 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应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凡使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资金进行的采购招标活动，均依照本办法执行。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指定领域招标工作有专门规定的，依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采购招标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以及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采购招标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面领导学校采购招标工作，研究审议学校采购招标重要文件和规章制度；

（二）研究审议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审定重大项目采购招标实施方案，审批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监督指导学校采购招标工作，定期听取学校采购招标工作情况汇报；

（四）研究、协调学校采购招标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标办。

**第六条** 招标办是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学校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招标及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学校采购招标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各类采购招标业务的管理、协调与指导工作，负责学校集中采购招标业务的实施；

（三）负责采购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学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汇总与报送；

（四）负责“评审专家库”“供应商信息库”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五）负责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监督与考核工作；

（六）负责学校采购招标考核、抽查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七）协助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宜，配合学校监督部门做好采购招标监督检查工作；

（八）负责采购招标队伍建设和采购政策宣传工作；

（九）完成学校和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项目单位是指各类采购招标项目的申请提出、使用或承办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采购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有关论证，落实采购资金，办理采购项目的请购手续；

（二）负责采购招标项目技术需求的制定，有关材料的准备，采购招标文件内容的确认；

（三）指派联系人作为项目经办人全程参与采购招标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组织实施；

（五）负责采购招标合同洽谈、起草、审查，执行合同并组织或参与验收；

（六）参与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价。

项目单位应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采购工作组，负责本单位采购管理工作。

**第八条** 采购招标业务管理部门是指对采购招标项目立项审批和分类管理的部门，具体包括基建处、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等。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采购与招标申请，参与项目的立项论证；

（二）负责相关采购招标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审批及需求标准、方案或工程量清单审核；

（三）负责相关采购招标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四）参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和法律关系复杂的相关标书制作和合同谈判。

按照职能，各采购招标业务管理部门涉及的主要相关项目类别如下：

（一）基建处负责基本建设工程和中、大型修缮项目（单项50万元及以上金额）及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等项目；

（二）后勤保障处负责校园保障性维修（国拨单项不足50万元金额及各单位日常修缮）、园林绿化、水电委托、物业、餐饮、商贸、保洁、车辆租赁、医疗保险、体检、医疗资源、药品、食材等工程、服务、货物方面项目；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通用家具、设备、仪器、材料、特种

设备、房屋出租出借以及相关服务等项目；

（四）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设施以及科研用成品软件等项目；

（五）图书馆负责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各种文献资源及相关服务等项目；

（六）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网站、信息系统、通用软件、系统运维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及其相关服务项目；

（七）项目存在多个业务管理部门的，以项目主要内容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业务管理部门，其他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协同管理。项目未明确业务管理部门的，由项目单位自行履行行业务管理职责。

### 第三章 采购招标范围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校采购招标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形式。

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如下：

（一）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设备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二）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学校集中采购范围由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布。以上所列范围以外的项目属于学校分散采购范围。

本办法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学校各单位使用各类纳入学校财务预算资金采购的用于科研教学活动的仪器设备、软件及满足使用功能所需的零部件、试剂耗材等物品。

单个项目未达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但一定时期内（半年内）同一品目或者类别项目预算总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应实行校内集中采购，项目预算调整除外。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项目预算累计达到政府采购必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实行公开招标，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上级部门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由招标办组织实施，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

涉密设备由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上级管理部门指定供应商处选购，按照学校分散采购程序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实施如下：

（一）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由招标办委托国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原则上由招标办委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三）属于学校集中采购范围，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由招标办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四）按照地方政府规定，需要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展招标活动的工程项目，由基建处协调有关事宜，招标办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 第十二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实施如下：

（一）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经业务管理部门和招标办同意后，项目单位按照分散采购程序开展，采购过程相关材料须报送招标办备案；

（二）预算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经业务管理部门和招标办同意后，由项目单位按照分散采购程序开展，采购过程相关材料须报送招标办审核。

### 第四章 采购招标方式

#### 第十三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主要采用以下几种采购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竞争性磋商；
- （五）单一来源采购；
- （六）询价；
- （七）学校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学校集中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 (一) 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 (三) 其他适宜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学校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 (一)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二)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三)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含独家代理或生产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八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采购品目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品目，且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最高限额的项目，可采用协议供货方式，由招标办通过法定渠道直接与协议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第二十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确认原则如下：

（一）未达到政府采购必须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

（二）达到政府采购必须公开招标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如特殊情况需改变前述所定采购方式的，必须经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批准后方可变更；

（三）非政府采购范围内项目原则上参照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学校对外媒体上公开发布采购招标信息，具体方式由招标办按项目情况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采用以下方式开展：

（一）参照第十三条中第（三）（四）（五）（六）中的一种方式；

（二）比价采购，即在学校认定的公开竞价平台上发布采购信息进行比价或者在不少于3家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报价材料中进行比价以确定供应商的方式；

（三）学校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以及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对捐赠项目（不含配比资金），捐赠人要求自行采购或指定供应商的，依法在不损害学校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学校与捐赠人签订的协议办理；

（五）对于通过竞争性方式取得的科研项目，如合同书（或

任务书)中已指定拟购设备品牌型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对于科研项目合同书中明确是为甲方单位代购设备的,由项目单位直接委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六)需要向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七)对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购项目,可参照紧急采购流程,不进行招投标程序;

(八)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经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用于招标的项目;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第五章 采购招标程序

**第二十三条** 采购招标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管理,定期集中、汇总采购项目,发挥批量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采购招标活动前必须明确资金来源,落实资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立项、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或需进场交易的招标项目,其开评标工作在政府指定场所进行,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落实采购招标经费后向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注明采购招标项目要求(名称、

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图或方案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以及经费来源的批文或证明材料，经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后，由招标办负责实施。其主要程序为：

- （一）项目单位落实经费来源，提出采购招标申请；
- （二）业务管理部门审核；
- （三）招标办受理、审查申请材料，确定采购方式；
- （四）招标办委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发布采购招标各类信息，组织开展采购招标活动；
- （五）受理、答复质疑、投诉；
- （六）协调用户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七）采购招标资料整理与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落实采购招标经费后向业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注明采购招标项目要求（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图或方案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以及经费来源的批文或证明材料，经业务管理部门审核、招标办审批后按照分散采购方式自行实施。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采购过程相关材料报招标办备案后，按照合同管理流程签订合同。预算金额 5 万元及以上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采购过程相关材料报招标办审核后，按照合同管理流程签订合同。

**第二十七条** 单一来源采购确认程序如下：

- （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先组织专

业人员对单一理由进行论证，并经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招标办；

（二）政府采购范围以外单一来源项目由招标办在学校采购招标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实施。招标办定期将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项目报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政府采购范围以内的单一来源项目由招标办报学校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依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 第二十八条 紧急采购程序如下：

学校采购项目应尽量避免紧急采购。紧急情况或重大事项按照正常采购程序无法按时间要求完成的，可启动紧急采购程序。

（一）学校分散采购项目，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采购申请，说明紧急采购的理由，经业务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由项目单位直接采购，采购过程材料和合同报招标办备案；

（二）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含政府采购目录内项目），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采购申请，说明紧急采购的理由，经业务管理部门及其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经招标办备案，由项目单位参照分散采购程序实施；

（三）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且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原则上不实施紧急采购。如遇特殊情况，经业务管理部门及其分管校领导审批，报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提交招标办实施，或提交招标办备案后，由项目单位参照分散采购程序实施；

（四）对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项目，项目单位视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先行实施，事后应立即向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并将采购说明和采购相关材料报招标办备案存档。

**第二十九条** 必须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招标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后，一次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可变更采购方式。具体变更程序如下：

（一）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须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转变采购方式；

（二）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次报名供应商不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条件，应发布二次采购公告。如第一次报名供应商满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条件，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过程中，出现有效文件仅有两家的，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如仅有一家的，则做流标处理，发布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可酌情缩短。二次采购公告后有效供应商仅为两家的，可分别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仅为一家的，可与一家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验收

**第三十条**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单位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一条** 合同文本由项目单位、各职能部门依据《河海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起草、审核以及用印。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三十三条** 采购项目履行结束后，项目单位、业务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按学校相关验收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三十四条** 采购招标活动结束后，各部门按工作职责分别进行资料的整理和归档。采购招标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属于学校集中采购范围内采购招标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属于学校分散采购项目的相关采购材料、合同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 第七章 监督与纪律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工作，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学校加强对采购招标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与各

单位年终考核挂钩。招标办应定期对采用备案方式的分散采购项目开展检查。

**第三十六条** 所有参与采购招标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开展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严禁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严禁未履行学校采购招标程序私自确定供货（施工）单位；严禁明招暗定，违规操作；严禁非法干预采购招标工作；严禁未按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严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招标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学校采购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办、监察处、人事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等进行党政纪处分；需要问责的，依据中央、教育部党组等上级部门以及学校有关文件严肃问责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招标办及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查和管理。供应商不得弄虚作假、互相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学校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学校采购招标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及时受理。

**第四十条** 学校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规定的采购招标活动，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停止采购。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章制度等对采购招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河海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35 号）同时废止。